

股票简称：*ST 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17-03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通知书。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7】003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1 号），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因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